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魏德邁

被　　告　鉅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旭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鉅暘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2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28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